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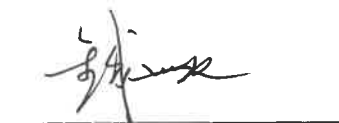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钱世政



陈百俭



许凌

2023年 1月 18日